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承诺及第一次延期情况

2019 年 6 月,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08%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其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与云维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为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 5 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云维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过户,相关承诺开始生效。

因原承诺到期前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等业务整合工作,云南能源集团于 2024 年对原承诺进行第一次延期,将原承诺第 1 条之承诺内容修改为“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 2026 年 9 月 9 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该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承诺具体内容

云南能源集团 2019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 5 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属公司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再次延期的原因

云南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严格履行承诺,积极协调内部资源,推进公司相关业务整合、资产注入及主业转型等相关研究论证工作,助力公司转型发展。第一次延期以来,在云南能源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停牌;2024 年 12 月 23 日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同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事宜。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云南能源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9 月 9 日承诺到期前完成资产注入等业务整合工作。

四、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相关情况,拟对承诺进行第二次延期。延期后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条之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 2026 年 9 月 9 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修改为“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 2028 年 9 月 9 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函将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保持一致。

五、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能源集团本次承诺延期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南能源集团将继续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障碍因素,推动交易条款决策、国资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力争在承诺延期期限内完成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同步解决煤炭贸易的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8-14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6/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如有意参加现场会议,须遵守相关规定。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人:张攀英、姜紫晗

(四)联系电话:0871-6565680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调整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磊、吴余生、滕卫恒、李先俊、李瑞云、蔡世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00.00	2,018.82	-2,800.00	7,000.00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6,800.00	13,187.56	3,000.00	29,800.00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6,400.00	18,210.06	8,600.00	35,000.00
	云南云维永昌硅业有限公司	5,300.00	779.65	700.00	6,000.00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5,500.00	-	-4,000.00	1,500.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673.98	-5,500.00	1,500.0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1,800.00	34,870.07	-	81,800.00

注:上表所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租赁房屋场地、服务等关联交易不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能大厦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3,948.656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均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29.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56.87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陈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化肥、塑料编织包装袋购销;机械、机电、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孙见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为产品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与电力生产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副产品和综合利用产品。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072.94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满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池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3,235.2206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F 栋 4-6 楼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仓储理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云南云能永昌硅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08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法定代表人:文建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云能永昌硅业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镇青武山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食用盐、液体盐、工业盐、医药用盐、畜牧用盐、肠衣盐、多品种营养盐、无水硫酸钠、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加工中心;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调味品、日用化学品、化妆品、饮料和精制茶、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土木工程建筑及安装业;酒类、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铳卡石门坎

法定代表人:杨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石、型焦、聚氯乙烯、烧碱、石料、石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7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禄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中小水电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业务;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输配、电力调度;电力贸易;配电网建设、运营;电力增值服务。矿产、冶金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等(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29.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能永昌硅业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能源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可参照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

2.本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属于正常贸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层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讯形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临 2026-022 号公告);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磊、吴余生、滕卫恒、李先俊、李瑞云、蔡世安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临 2026-023 号公告);

本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磊、吴余生、滕卫恒、李先俊、李瑞云、蔡世安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临 2026-024 号公告)。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20,000.00 万元	1,209.98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并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等方面严格控制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正面筛选标准

1、主体要求:具备借款人资格,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

2、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如客户有行业关联公司或公司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降低;

3、商业信用要求:商业信誉良好,有一定履约能力;

4、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企业。

(二)负面筛选标准

1、客户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

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4、客户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若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服务体系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时加速公司货款的回收,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担保。鉴于客户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应付账款,且需提供相应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7.16%,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7.73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4.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3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6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4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351309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0

注: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050188000351309,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